



监制：岳阳市人民政府口岸管理办公室
Producer: Yue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f Port Management Office

湖南省岳阳市人民政府口岸管理办公室
Port Administration Office of Yue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nan Province

二〇二三年三月
March 2023

目 录

前 言	05
岳阳海关进出口报关单申报流程	08
海关“两步申报”基本介绍	09
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	10
海关系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4
城陵矶口岸海事政务服务指南	27
国际航行船舶检查的工作流程	29
岳阳城陵矶新港公司生产操作流程	31
新港公司作业流程及压缩货物通关时间的工作措施	32
自贸区企业登记注册流程	36
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入区企业手续办理指南	38
出口退(免)税办理流程	40
危险品堆场操作指南	55
海事政务自助服务终端系统行政相对人使用方法	57
城陵矶新港公司港口作业包干费率和库场使用费率	58
冻品查验平台查验服务费率	62
港口建设费征收政策执行到期有关工作的通知	65
促进城陵矶口岸航运物流加速发展奖补措施	70
印发《岳阳市支持城陵矶口岸开放发展奖补措施》的通知	72
岳阳口岸跨境贸易常用联系方式	

前 言

《跨境贸易一本通》以国务院印发的《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方案》（2018年10月）和国务院发布正式实施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20年1月）为指导，按照国家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的有关要求，依法精简进出口环节审批事项，取消不必要的监管要求，优化通关流程、提高通关效率，清理和规范口岸收费、降低整体通关成本，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功能的应用。为进一步推进《方案》和《条例》在岳阳口岸的贯彻与落实，市政府口岸办联合岳阳海关、岳阳海事局、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城陵矶新港区管委会、岳阳自贸片区管委会、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保区、港航企业等相关单位，就岳阳口岸进出口申报、海事政务服务、边检国际航行船舶检查、港口生产作业、企业入驻综保区、“两步申报”等跨境贸易环节和流程以及口岸行政审批事项一系列相关内容编撰此《跨境贸易一本通》。《跨境贸易一本通》的编撰和发放，旨在普及跨境贸易口岸通关常识，为岳阳地区跨境贸易相关单位和企业提供一份基础操作指南，增强口岸联检部门间的相互了解、配合与协作，提升跨境贸易“一体化”通关的便利度和满意度。为湖南城陵矶口岸营造一个具有稳定、开放、公平、透明、优质的跨境贸易营商环境。



岳阳海关进出口报关单申报流程

一、进口报关单申报流程

(1) 单一窗口申报进口、录单：

“单一窗口”标准版为网页形式，用户打开浏览器输入<http://www.http://hn.singlewindow.cn> 即可访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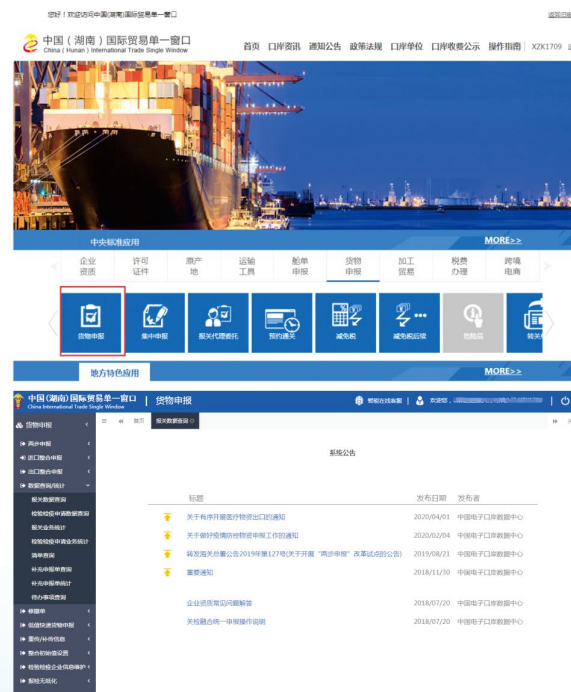
在图“单一窗口”登录

点击“卡介质”，下载并安装卡控件，连接好读卡器，用电子口岸IC卡或Ikey等介质进行快速登录。



上传随附单据、申报：

登录成功后，根据各地区提供的入口（例如下图中央标准应用），进入货物申报系统的界面（如下图货物申报主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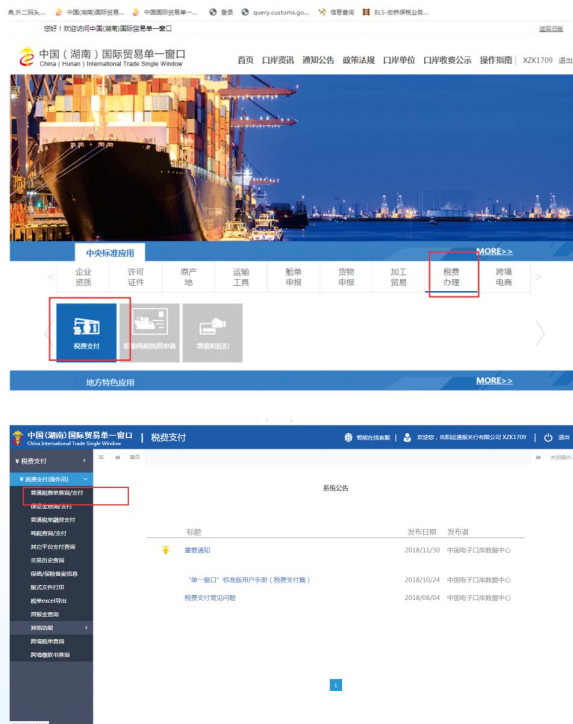
在上图中，点击左侧菜单栏“货物申报——进口整合申报”，展开业务菜单。具体操作请参考：

<http://www.singlewindow.cn/dbfile.svl?n=u/cms/www/202001/091501205iea.pdf>

<http://www.singlewindow.cn/dbfile.svl?n=u/cms/www/202006/21091255bri3.pdf>

(2) 缴税：现在都要求通过单一窗口电子支付税款。

使用“单一窗口”标准版税费支付系统的部门、用户、角色管理与权限配置等操作，必须使用法人 IC 卡或 Ikey 等介质登录，签署三方协议并进行业务权限授权。再用授权后的操作员卡登录，进行电子支付。



具体操作请参考

<http://www.singlewindow.cn/dbfile.svl?n=u/cms/www/202004/10131407pzyn.pdf>

(3) 查验：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配合海关查验应当做好如下工作：

①负责按照海关要求搬移货物，开拆包装，以及重新封装货物

②预先了解和熟悉所申报货物的情况，如实回答查验人员的询问以及提供必要的资料

③协助海关提取需要作进一步检验、化验或鉴定的货样，收取海关出具的取样清单

④查验结束后，认真阅读查验人员填写的“海关进出境货物查验记录单”。查验记录准确清楚的，配合查验人员应即签名确认。如不签名的，海关查验人员在查验记录中予以注明，并由货物所在监管场所的经营人签名证明。

(4) 查验异常处置

查验发现异常的，需企业配合说明情况，酌情实施改单、补税、整改等处理，海关在上述处理完成后放行货物。如涉及走私违法行为，将移交缉私部门处理。如无法整改，则由海关实施销毁、退运等处理。

(5) 放行

报关单放行后，企业需要在水运平台维护到货通知，按提单号、船舶、航次信息进行承接，并维护到货通知单的相关信息，需确保提单号、进境船舶名称、进境船舶航次等信息与报关单信息一致，保存后申报到海关。系统对碰后会将放行信息反馈到码头。

二、出口报关单申报流程

(1) 法检商品需出口前监管、由所在地海关发送电子底账至口岸海关。

(2) 通过单一窗口在口岸海关申报出口、录单
具体同进口所述

(3) 查验
具体同进口所述

(4) 查验异常处置
具体同进口所述

(5) 放行

报关单放行后，要在水运平台维护运抵报告，按提单号、船舶、航次信息进行承接，并维护到货通知单的相关信息，需确保提单号、船舶名称、船舶航次等信息与报关单信息一致，保存后申报到海关。系统对碰后会将放行信息反馈到码头。

三、申报材料、单据填报及注意事项

1、**基本单证**：是指进出口货物的货运单据和商业单据，主要有进口提货单据、出口装货单据、商业发票、装箱单等。一般来说，任何货物的申报，都必须有基本单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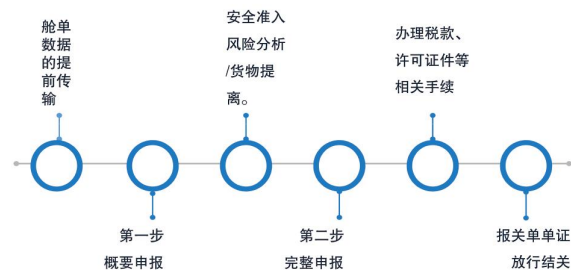
2、**特殊单证**：主要有进出口许可证件、加工贸易手册（包括电子账册和电子化手册）、特定减免税证明、作为有些货物进出境证明的原进出口货物报关单证、原产地证明书、贸易合同等，

3、**准备申报单证的原则是**：基本单证、特殊单证必须齐全、有效、合法；填制报关单必须真实、准确、完整；报关单与随附单证数据必须一致。



海关“两步申报”基本介绍 (单一窗口)

两步申报流程



两步申报流程（申报前）

舱单提前传输

1. 舱单传输义务人按照规定时限和填制规范要求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向海关传输舱单数据。

税款担保备案

1. 涉税货物需要提前把向注册地直属海关关税职能部门提交税款担保申请担保额度可根据企业税款缴纳情况循环使用。
2. 有减免税进口货物要求的，申请人应在概要申报前向主管海关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

监管证件办理

1. 有监管证件管理要求的，企业应在申报前根据相关规定办理进口所需的监管证件。
2. 检疫准入、境外预检、境外装运前检验等在进口申报前实施的，企业应在申报前根据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取得相应的进口批准文件及证明文件。

两步申报流程（申报至放行）



1、概要申报

企业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进行概要申报。对于审核通过的报关单，应许货物提离，向企业发送允许提离的信息。允许提离的货物，系统向监管作业场所（场地）卡口发送放行信息，企业办理货物提离手续。

两步申报流程（申报至放行）



2、完整申报

完整申报是针对概要申报报关单的补充申报。企业在概要申报后14日内，向接受概要申报的海关补充申报报关单完整信息及随附单证电子数据。

两步申报流程（申报至放行）



3、计征税费

企业利用预录入系统的海关计税服务工具计算应缴纳的相关税款，并对系统显示的税费计算结果进行确认，在收到海关通关系统发送的回执后，自行办理相关税费缴纳手续。

两步申报流程（申报至放行）



4、报关单放行

对系统自动审核通过或经人工审核通过的完整申报报关单，系统自动完成放行。

两步申报流程（申报至放行）



特殊区域海关一线进境货物使用“两步申报”

加工贸易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及保税监管场所的货物申报在使用金关二期系统开展“两步申报”时，概要申报环节不使用保税核注清单，完整申报环节报关单按照原有模式，由保税核注清单生成。

查验问题

概要申报阶段

海关对概要申报货物进行安全准入风险甄别，口岸海关根据指令在货物提离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场地）前完成口岸查验处置。

完整申报阶段

目的地海关在货物提离后完成合格入市风险排查处置。

根据企业申请，如果货物需要目的地检验的，可以将口岸查验和目的地检验同时在口岸环节完成。

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

网上申报：

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网址：<https://www.singlewindow.cn/>）或互联网+海关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http://online.customs.gov.cn>）里的企业资质→海关企业通用资质→企业注册登记，填报企业有关信息并上传相关附件完成申报。

相关附件（网上上传或提交纸质材料）：《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后自行打印加盖公章）；

联系人：岳阳海关综合业务科四级主办张尔达

联系电话：0730-8123225

海关系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1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直属海关（由所在地主管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105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0号修正）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直属海关（由所在地主管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33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正）
3	免税商店经营许可	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免税商店及免税品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32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0号修正）
4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审批	海关总署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外汇局（由直属海关受理）； 直属海关（由所在地主管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29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30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正）
5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	直属海关或者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32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0号修正）
6	进出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	海关总署或者其授权的直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7	出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	直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8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	直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9	特殊物品出入境卫生检疫审批	直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10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直属海关或者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提前申报

“提前申报”是什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243号）第十八条规定：

经海关批准，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可以在取得提（运）单或载货清单（舱单）数据后，向海关提前申报。

“提前申报”相关管理要求

（一）申报时限

- 提前申报进口货物应于装载货物的进境运输工具启运后、运抵海关监管场所前向海关申报。

- 提前申报出口货物应于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场所前3日内向海关申报。

（二）如实申报责任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如实申报，并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有关单证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按照海关要求交验有关随附单证、进出口货物批准文件及其他需提供的证明文件。

适用时限：进出口货物许可证件在海关接受申报之日应当有效。货物提前申报之后、实际进出之前国家贸易管制政策发生调整的，适用货物实际进出之日的贸易管制政策。

（四）适用税率

- 提前申报的进口货物，应当适用装载该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实施的税率和汇率；提前申报的出口货物，适用海关接受申报之日实施的汇率和税率。

- 提前申报的进口转关货物，应当适用装载该货物的运输工具抵达指运地之日实施的税率。提前申报的出口转关货物，应当适用启运地海关接受该货物申报出口之日实施的税率。

（五）报关单修撤

- 进口提前申报货物因故未到或者所到货物与提前申报内容不一致的，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需向海关提交说明材料；出口提前申报货物因故未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运抵海关监管场所的，海关撤销原提前申报的报关单。因故运抵海关监管场所的货物与提前申报内容不一致的，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或其代理人需向海关提交说明材料。

- 有关报关单修改或撤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修改和撤销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20号）及相关规定办理。

（六）其他

进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货物和转关货物的提前申报比照上述要求办理，提前申报转关货物的转关手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转关货物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89号）有关规定办理。



城陵矶口岸海事政务服务指南

岳阳海事局联系人：陈朋 联系电话：0730-8597520

一、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审批

实施机关：岳阳海事局、城陵矶海事处

受理部门：岳阳海事局政务中心、城陵矶海事处政务窗口

申 请 人：船舶或其代理人

具备条件：

（一）国际航行船舶进口岸审批的条件

- 1.船舶具有齐备、有效的证书、文书与资料；
- 2.船舶配员符合最低安全配员的要求，船员具备适任资格；
- 3.船舶状况符合航行、停泊、作业的安全、防污染和保安等要求，并已制定各项安全、防污染和保安措施与应急预案；
- 4.船舶拟进入、通过的水域为对国际航行船舶开放水域，停靠的码头、泊位、港外装卸点满足安全、防污染和保安要求；



5.载运货物的船舶，符合安全积载和系固的要求，并且没有国家禁止入境的货物或者物品；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按规定已办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进港审批；

6.核动力船舶或者其他特定的船舶，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二）国际航行船舶出口岸审批的条件

- 1.船舶具有齐备、有效的证书、文书与资料；
- 2.船舶配员符合最低安全配员的要求，船员具备适任资格；
- 3.船舶状况符合航行、停泊、作业的安全、防污染和保安等要求，并已制定各项安全、防污染和保安措施与应急预案。
- 4.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按规定已办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出港审批，载运情况符合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的安全、防污染和保安管理要求；
- 5.船舶船旗国或者港口国对船舶的安全检查情况和缺陷纠正情况符合规定的要求，对海事管理机构的警示，已经采取有效的措施；
- 6.已依法缴纳税、费和其他应当在开航前交付的费用，或者已提供适当的担保；
- 7.违反海事行政管理的行为已经依法予以处理；
- 8.禁止船舶航行的司法或者行政强制措施已经依法解除；
- 9.核动力船舶或者其他特定的船舶，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 10.已经其他口岸检查机关同意。

5.载运货物的船舶,符合安全积载和系固的要求,并且没有国家禁止入境的货物或者物品;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按规定已办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进港审批;

6.核动力船舶或者其他特定的船舶,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二) 国际航行船舶出口岸审批的条件

1.船舶具有齐备、有效的证书、文书与资料;
2.船舶配员符合最低安全配员的要求,船员具备适任资格;

3.船舶状况符合航行、停泊、作业的安全、防污染和保安等要求,并已制定各项安全、防污染和保安措施与应急预案。

4.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按规定已办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出港审批,载运情况符合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的安全、防污染和保安管理要求;

5.船舶船旗国或者港口国对船舶的安全检查情况和缺陷



纠正情况符合规定的要求,对海事管理机构的警示,已经采取有效的措施;

6.已依法缴纳税、费和其他应当在开航前交付的费用,或者已提供适当的担保;

7.违反海事行政管理的行为已经依法予以处理;

8.禁止船舶航行的司法或者行政强制措施已经依法解除;

9.核动力船舶或者其他特定的船舶,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0.已经其他口岸检查机关同意。

提交材料:

本项许可中,需要船方或代理提交的申请材料中,如已通过网络填写表格申报或上传附件的,可免于提交原件及纸质复印件。

(一) 国际航行船舶进口岸审批

1.办理国际航行船舶进口岸申请审批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1)《国际航行船舶进口岸申请书》(一式四份);

(2)国际防止油污证书(IOPP证书)及其附件(格式B)的复印件、CAS检验报告的复印件、所载运油品名称以及15℃时密度、50℃时流动粘度(燃油)的说明文书(载运油品进港卸货的船舶);

(3)经批准的危险化学品进港申报单复印件(载运危险化学品进港的船舶)(免于提交)。

2.办理国际航行船舶进口岸手续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1)船舶概况表;

(2)总申报单;

(3)货物申报单(远洋渔船为货物(渔获物)申报单);

- 纠正情况符合规定的要求，对海事管理机构的警示，已经采取有效的措施；
- 6.已依法缴纳税、费和其他应当在开航前交付的费用，或者已提供适当的担保；
- 7.违反海事行政管理的行为已经依法予以处理；
- 8.禁止船舶航行的司法或者行政强制措施已经依法解除；
- 9.核动力船舶或者其他特定的船舶，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 10.已经其他口岸检查机关同意。

提交材料：

本项许可中，需要船方或代理提交的申请材料中，如已通过网络填写表格申报或上传附件的，可免于提交原件及纸质复印件。

（一）国际航行船舶进口岸审批

- 1.办理国际航行船舶进口岸申请审批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 （1）《国际航行船舶进口岸申请书》（一式四份）；

- （2）国际防止油污证书（IOPP证书）及其附件（格式B）的复印件、CAS检验报告的复印件、所载运油品名称以及15℃时密度、50℃时流动粘度（燃油）的说明书（载运油品进港卸货的船舶）；
- （3）经批准的危险化学品进港申报单复印件（载运危险化学品进港的船舶）（免于提交）。
- 2.办理国际航行船舶进口岸手续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 （1）船舶概况表；
- （2）总申报单；
- （3）货物申报单（远洋渔船为货物（渔获物）申报单）；
- （4）船员名单；
- （5）旅客名单（无旅客者免）；
- （6）危险货物舱单（无危险货物者免）（完成危险货物申报的免于提交）；
- （7）船舶适航、检验相关证书；
- （8）船员证书（适用于外国籍船舶）；
- （9）上一港出口许可证或其他证明材料；
- （10）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 （11）《压载水报告单》（无排放压载水免）。

（二）国际航行船舶出口岸审批提交以下材料

- （1）总申报单；
- （2）船舶概况表（与进口岸无变更者免）；
- （3）货物申报单（本港无装货者免）；
- （4）船员名单（与进口岸无变更者免）；
- （5）旅客名单（与进口岸无变更者免）；



(2) 国际防止油污证书 (IOPP证书) 及其附件 (格式 B) 的复印件、CAS检验报告的复印件、所载运油品名称以及15℃时密度、50℃时流动粘度 (燃油) 的说明文书 (载运油品进港卸货的船舶) ;

(3) 经批准的危险化学品进港申报单复印件 (载运危险化学品进港的船舶) (免于提交)。

2. 办理国际航行船舶进口岸手续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 (1) 船舶概况表;
- (2) 总申报单;
- (3) 货物申报单 (远洋渔船为货物 (渔获物) 申报单);
- (4) 船员名单;
- (5) 旅客名单 (无旅客者免);
- (6) 危险货物舱单 (无危险货物者免) (完成危险货物申报的免于提交);
- (7) 船舶适航、检验相关证书;
- (8) 船员证书 (适用于外国籍船舶);
- (9) 上一港出口许可证或其他证明材料;
- (10)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委托时)。
- (11) 《压载水报告单》 (无排放压载水免)。

(二) 国际航行船舶出口岸审批提交以下材料



- (1) 总申报单;
- (2) 船舶概况表 (与进口岸无变更者免);
- (3) 货物申报单 (本港无装货者免);
- (4) 船员名单 (与进口岸无变更者免);
- (5) 旅客名单 (与进口岸无变更者免);
- (6) 危险货物舱单 (无危险货物者免) (完成危险货物申报的免于提交);
- (7) 经其他查验单位签署的《船舶出口岸手续联系单》;
- (8) 如果采取了禁止船舶航行的司法或者行政强制措施, 则应提交该强制措施已经依法解除的证明材料;
- (9) 《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及其复印件 (中国籍船舶) (免于提交);
- (10)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委托时);
- (11) 远洋渔船出口岸审批, 应提交获准往国外海域或远洋捕捞作业 (许可) 批文。

办理依据:

(一) 国际航行船舶进口岸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国籍船舶监督管理规则》第三、五条
4.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第五、六、七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第二十条、二十二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船舶保安规则》第四十八、四

- (1) 总申报单;
- (2) 船舶概况表 (与进口岸无变更者免);
- (3) 货物申报单 (本港无装货者免);
- (4) 船员名单 (与进口岸无变更者免);
- (5) 旅客名单 (与进口岸无变更者免);
- (6) 危险货物舱单 (无危险货物者免) (完成危险货物申报的免于提交);
- (7) 经其他查验单位签署的《船舶出口岸手续联系单》;
- (8) 如果采取了禁止船舶航行的司法或者行政强制措施, 则应提交该强制措施已经依法解除的证明材料;
- (9) 《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及其复印件 (中国籍船舶) (免于提交);
- (10)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委托时);
- (11) 远洋渔船出口岸审批, 应提交获准往国外海域或远洋捕捞作业 (许可) 批文。

办理依据:

(一) 国际航行船舶进口岸审批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六条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国籍船舶监督管理规则》第三、五条
- 4.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第五、六、七条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第二十、

二十二条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船舶保安规则》第四十八、四十九条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第二十六条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第十四条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籍船舶航行长江水域管理规定》第五条
- 10. 《关于实施<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附件二第一、二条
- 11. 《关于启用国际航行船舶进出港检查单证新格式的通知》第一条
- 12. 《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第十九条
- 13. 《2001年国际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第七条
- 14. 《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管理监督管理办法 (试行)》十一条

(二) 国际航行船舶出口岸审批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六条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国籍船舶监督管理规则》第三、五条
- 4.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第五、六、七条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第二十、二十二条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船舶保安规则》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第十四条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第二十六

二十二条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船舶保安规则》第四十八、四十九条
- 7.《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第二十六条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第十四条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籍船舶航行长江水域管理规定》第五条
- 10.《关于实施<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附件二第一、二条
- 11.《关于启用国际航行船舶进出港检查单证新格式的通知》第一条
- 12.《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第十九条
- 13.《2001年国际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第七条
- 14.《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管理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十一条

（二）国际航行船舶出口岸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六条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国籍船舶监督管理规则》第三、五条
- 4.《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第五、六、七条
- 5.《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第二十、二十二条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船舶保安规则》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第十四条
- 8.《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第二十六条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籍船舶航行长江水域管理规定》第五条
- 10.《关于实施<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附件二第一、二条
- 11.《关于启用国际航行船舶进出港检查单证新格式的通知》第一条
- 12.《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第十九条
- 13.《2001年国际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第七条

办结期限：当场办结

办理结果：符合条件的，办理国际航行船舶进口岸审批：在《国际航行船舶进口岸申请书》签署意见；办理国际航行船舶进口岸手续：签发《船舶进口岸手续办妥通知书》；国际航行船舶出口岸审批：核发《国际航行船舶出口岸许可证》。

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说明理由。

收费标准：不收费



岳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国际航行船舶检查的工作流程

一、外国籍（包括港澳台）国际航行船舶查验流程

1. 外国籍（包含港澳台）国际航行船舶有四种标准检查流程：

入境检查：入境预报——入境预检——入境正检——在港监护；

出境检查：出境预报——出境正检；

入港检查：入港预报——入港正检（查收边封）——在港监护；

出港检查：出港预报——出港正检（制作边封）。

2. 中国籍（内地）国际航行船舶查验流程

入境检查：入境预报——入境预检——入境正检；

出境检查：出境预报——出境正检；

入港检查：入港预报——在港监护。



与外国籍（包含港澳台）国际航行船舶相比，中国籍（内地）国际航行船舶入境检查后不需要进行在港监护；入港不需要办理边防检查手续，只需进行在港监护，出港掌握动态。

二、申报材料、单据填报及注意事项

船方或其代理人向边防检查站申请办理船舶正式检查手续时，各类申报名单上应有船长签章。

1.《总申报单》（GENERAL DECLARATION）是船舶出入境时向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提供有关船舶情况的基本文书。《总申报单》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船舶名称和类别、船舶国籍、船舶登记细目、船舶吨位细目、船长姓名、船舶代理人姓名和地址、货物简要说明、船员人数、旅客人数、航次简要细目、抵达日期和时间，或离开日期、抵达或离开的港口、船舶在港的位置。

2.《船员名单》（Crew List）为船舶出入境时向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提供的有关船员人数和组成情况的基本文书。船员名单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船名和船舶国籍、姓名、国籍、职位或等级、出生日期和地点、身份证明的性质和号码、抵达港和日期、从何港来。

3.《旅客名单》（Passenger List）是船舶出入境时向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提供的有关旅客情况的基本文书。旅客名单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船名和船舶国籍、姓名、国籍、出生日期、出生地点、登船港、船舶抵达港及其日期。

4.《船员物品申报单》（Crew's Effects Declaration）是船舶入境时向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提供的有关船员物品情况的基本文书。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还可以要求每个船员在申报单的本人在申报单的本人物品栏内签字；

不会签字的船员可以画押。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一般情况下应只对需完税或受禁止或受限制的船员物品要求细节情况。

5.《交通运输工具自备枪支（弹药）申报表》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交通运输工具名称、航（班）次、国籍、入出境口岸、枪支和子弹型号、数量、交通运输工具负责人或员工签名等。

6.《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行国际航线船舶出境自查报告表》主要包括以下内容：船名、所属公司、停泊地点、船员旅客数量、驶往港口、船方自查情况、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核查情况等。

7.注意事项：

申报时限：出境船舶为出境前6小时，入境船舶为入境前24小时。

申报单据：入境（总申报单、船员名单、旅客名单（无旅客可以不报）、船员物品申报单），出境（总申报单、船员名单、旅客名单（无旅客可以不报）、船员物品申报单、中国籍船舶出境自查报告表）。



岳阳城陵矶新港公司生产操作流程

1、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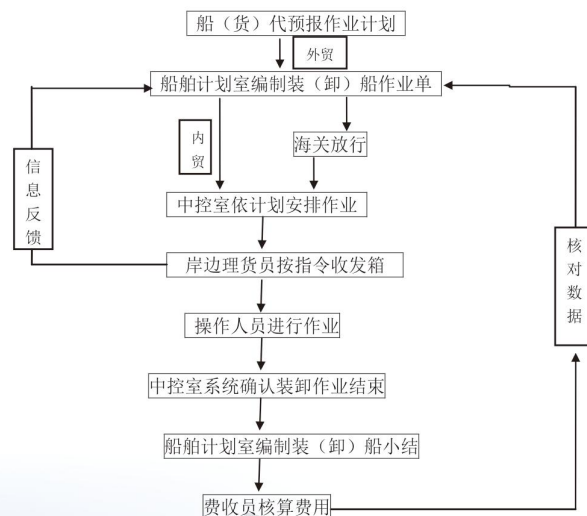
为了规范港口生产流程，做到生产有序进行，提高生产作业效率，满足客户的需求，更好的服务于广大客户，特制订以下流程。

2、适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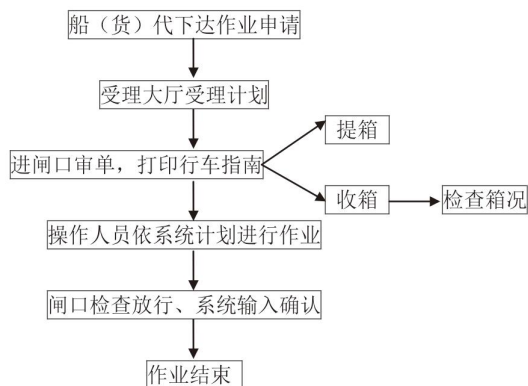
公司所有生产作业和安全管理

3、管理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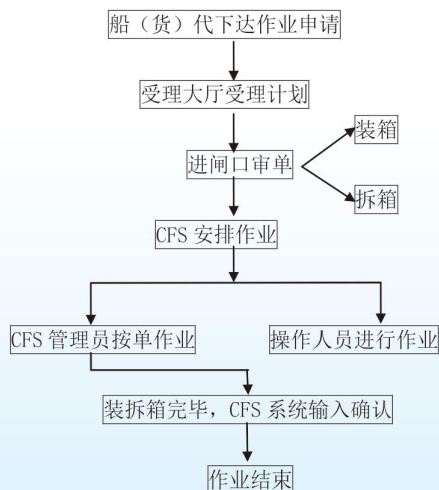
3.1 集装箱装/卸船控制流程



3.2 集装箱装/卸车作业控制流程



3.3 集装箱 CFS 作业控制程序



关于压缩货物口岸作业时间及进出口环节 物流作业时限的工作措施

根据《岳阳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任务分解表》的工作要求，为缩短货物在港作业时间，提升口岸通关效率，提高港口服务水平，进一步明确生产作业环节操作标准，细化责任、合理分工，特就目前的生产和提升通关效率制定以下措施：

一、提升管理水平落实生产效率保障措施

1、提高窗口办单效率的服务措施：

- 提高办理实效，实行AB岗位责任制，在业务办理的高峰期及时增加办单窗口和人员；
- 实行非工作时间服务。采取值班的方式确保双休日服务、午间服务和晚间延时服务；
- 下班时间手机保持畅通，利用远程的方式满足客户临时和加急的业务办理需求。

2、装卸船效率提升措施：

- 制定服务质量竞赛活动，明确装卸船效率指标，并对每班装卸船作业效率完成情况进行考评；
- 制定装卸船作业规则，装卸船能单船两台岸桥同时作业的的尽量两路作业，岸桥繁忙暂不能开两路时要为开两路做好预想；
- 增加有效作业时间，从原来的昼夜作业21.5小时增加至23小时，只在早上交接班和中午用餐各休息30分钟，基本实现人停机不停。

3、收提箱效率提升措施：

a、制定收提箱效率指标，外集卡进闸收提箱要求30分钟作业完毕出闸；

b、闸口24小时不间断进行收提箱办单作业；

c、收提箱与装卸船作业冲突时，实时调整作业堆场，使用流动机械进行收提箱作业。

3、查验效率提升措施

设置查验优先窗口为客户申请查验计划提供快速通道。在生产作业安排次序上执行查验作业优先安排原则，并设置查验专员负责查验作业过程中的联系协调工作，通过建立查验工作小组群，定人定车定作业区域的方式，运行先期机检的方式实现先进行机检操作，再进行报关申报的模式，在保障了人员、车辆、机械、场位的基础上实现了作业安排落实的无缝衔接。

二、按公司现行质量管理目标落实作业效率标准

- 1、装卸船：28箱/小时
- 2、装拆箱：标准包人力50分钟/箱；标准托机械20分钟/箱
- 3、收提箱：30分钟/箱
- 4、H986机检转箱：15箱/小时
- 5、人工查验移转箱：20分钟/箱

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

自贸区企业登记注册流程

企业登记注册

①名称核准：湖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业务系统：
<http://222.240.225.75:8004/bsdt/>

②办理企业设立：名称预先核准证书、登记申请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场地证明、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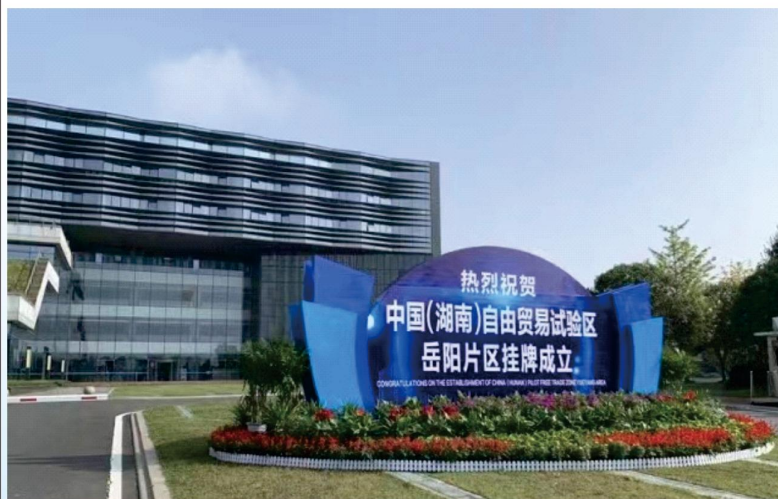
网办地址：湖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业务系统

大厅地址：通关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综合受理窗口

联系电话：0730-8426082

③银行开户：营业执照正本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身份证原件

（以下内容与综保区企业入驻相同）



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 入区企业手续办理指南

公司成立办理相关证件

(一) 工商注册

①名称核准：湖南省企业登记全称电子化系统
<http://gsxt.hnaic.gov.cn:8004/bsdt/>

②办理工商注册：名称预先核准证书、登记申请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场地证明、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

地址：通关服务中心政务大厅工商窗口

联系电话：0730-8426082

③银行开户：营业执照正本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
身份证原件

(二) 商务局备案

办新证所需资料：

第一步：网上填报

向商务部申请。登入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系统进行备案,按提示点击“商务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入口”，填写备案登记机关时所有企业统一选择“岳阳市商务粮食局”。填写完成并上传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和向岳阳市商务粮食局出具说明办证原因的申请报告（盖公章）完成提交，并点击上传。

（商务部网址<https://ecomp.mofcom.gov.cn/loginCorp.html>）

第二步：窗口办理所需资料

一、工商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盖公章）

二、法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盖公章）

三、若非法人前来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盖公章）及代办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盖公章）地址：市政
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03、04号商务窗口

联系人：8882073



(三) 海关、检验检疫备案

需提供资料：工商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商务局备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注册为综保区内企业的海关编码43066开头，注册为综保区外企业的海关编码43069开头

地址：城陵矶综合保税区通关服务中心1楼报关大厅

联系人：运通 刘敏 13975080943

(四) 税务登记备案

需提供资料：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海关备案回执、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财务人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财务人员会计从业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

注：区内企业（海关注册编码为43066开头的）不能办理一般纳税人

地址：临港税务分局（城陵矶三江宾馆对面）

联系人：刘理科长 13007305880

(五) 外汇局备案

需提供资料：工商执照正副本、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商务局备案证书及海关备案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地址：东风广场人民银行院内10楼

联系电话：0730-82135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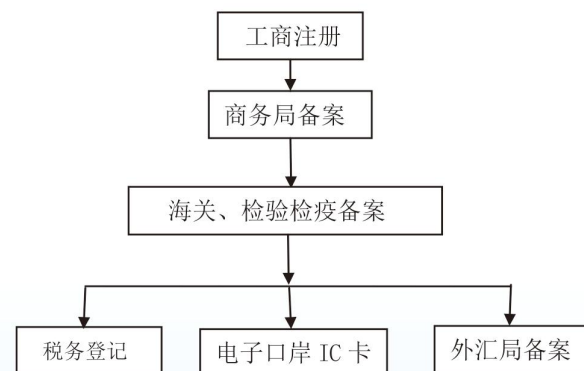
(六) 电子口岸IC卡

需提供资料：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商务备案证书复印件、海关备案证书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操作员身份证复印件（全部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公章、登记表1号表、登记表2号表。

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88号长沙电子口岸长沙海关湘府办公区

联系电话：0731-84781358

(七) 办证流程图



出口退(免)税办理流程

出口企业从取得进出口经营权至出口退(免)税办理完毕,基本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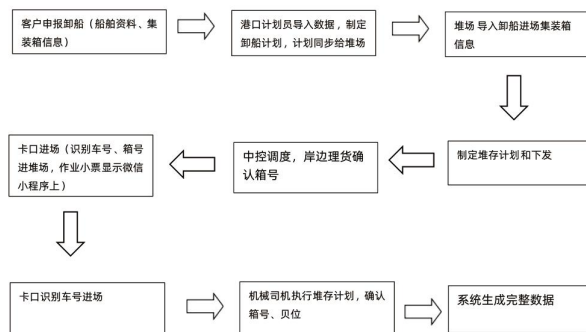
- 1: 出口企业取得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 出口企业取得所在地商务粮食、海关、外汇等管理部门的相关资质、及取得电子口岸等平台用户操作资格。
- 3: 出口企业在出口退(免)税首笔申报前,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手续(外贸企业向市税务局办理备案),同时,申请领购增值税普通发票用于开具出口发票。
- 4: 出口企业发生出口后,按照会计规定作销售收入的次月,将相关数据通过电子税务局等方式进行录入,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
- 5: 出口企业收齐出口相关单证及确认将申报的电子信息数据自检无误后形成正式申报的电子数据,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正式申报(外贸企业向市税务局申报)。
- 6: 出口企业应在申报出口退(免)税后15日内,将下列备案单证妥善留存,并按照申报退(免)税的时间顺序,制作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目录,注明单证存放方式,以备税务机关核查①.出口企业的购销合同(包括:出口合同、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外贸企业购货合同、生产企业收购非自产货物出口的购货合同等)②.出口货物的运输单据(包括:海运提单、航空运单、铁路运单、货物承运单据、邮政收据等承运人出具的货物单据,出口企业承付运费的国内运输发票,出口企业承付费用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发票等)③.出口企业委托其他单位报关的单据(包括:委托报关协议、受托报关单位为其开具的代理报关服务费发票等)。
- 7: 主管税务机关相关岗位按规定的时限完成退(免)税审核流程。
- 8: 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完成后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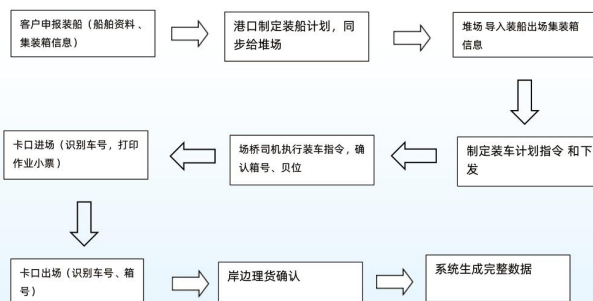
危险品堆场操作指南

一、堆场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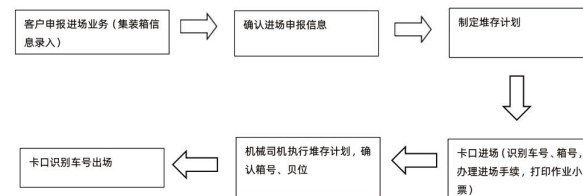
卸船进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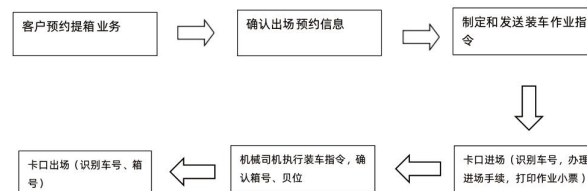
装船出场流程



陆箱进场流程



陆箱出场流程



二、经营范围

公司主要经营危险品货物运输、储存、修理、清洗；装卸搬运；国际国内中转、多式联运、中转联运；货运信息服务；机械设备维修；自有房屋、场地及配套设施、设备的出租；货运、船舶代理等。

三、收费标准及作业效率

收费标准：一个自然箱按370元包干价收取(装卸，管理，堆存，喷淋)等费用，不含短驳费

台时率为：20箱/小时

海事政务自助服务终端系统 行政相对人使用方法

01 软件概述

海事政务自助服务终端系统与海事一网通办、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在服务引导、同源数据发布层次上进行充分互联、集成。

海事政务自助服务终端系统首页包括业务办理、业务查询、权责清单、云柜服务、通知公告、船舶船员船检服务、无障碍浏览、海上交通安全法查询等八大模块，行政相对人可以点击进入相应模块办理或查询所需业务。



业务办理：基于高拍仪、身份证等读卡器、打印机等设备，提供通航、危防等24项业务办理。

业务查询：提供办件进度查询以及船员电子证照查询。

权责清单：提供权责清单信息查询。

云柜服务：行政相对人自助存取申办材料。

通知公告：提供该海事机构发布公告信息。

船舶船员船检服务：跳转至相应业务系统，完成船员船舶和船检业务申报。

无障碍浏览：通过放大、缩小字体，放大、缩小页面，一键重置、标尺定位、页面配色、文本化网页、指读、连读和自动语音提示服务，为视力障碍或因环境等因素不能正常浏览网页的人群提供帮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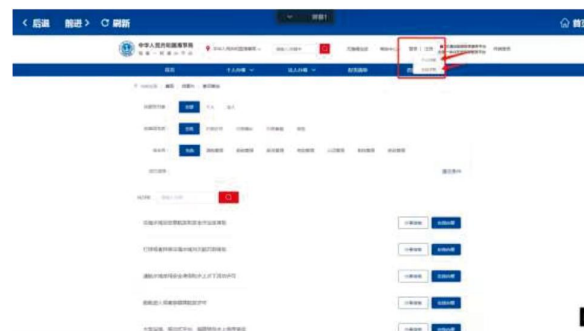
02 使用说明

2.1 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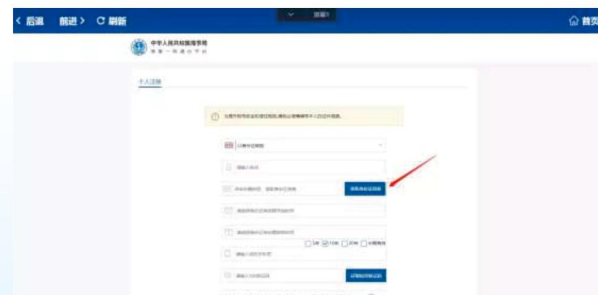
行政相对人点击业务办理，选择【注册】，选择【法人注册】或者【个人注册】。

个人行政相对人注册，填写个人手机号和密码，然后点击【读取身份证信息】，刷取身份证获取身份证信息，完成注册。

法人行政相对人注册，填写企业及法人相关信息，点击【读取身份证信息】，刷取身份证获取身份证信息，完成注册。



图△ 业务办理



图△ 个人注册

2.2 登录

行政相对人点击业务办理，选择【登录】按钮，跳转登录页面，选择个人登录或法人/船舶登录，输入账号和密码，完成登录。

2.3 业务办理

行政相对人点击【业务办理】，完成登录后，进入我要办-事项查询页面。行政相对人根据服务对象、事项性质等条件，查询办理事项。

基于高拍仪、身份证等读卡器、打印机等设备，提供通航、危防等24项业务办理。

通航管理：沿海水域划定禁航区和安全作业区审批、打捞或者拆除沿海水域内沉船沉物审批、打捞或者拆除沿海水域内沉船沉物审批、船舶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许可、船舶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许可、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签发、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

船舶管理：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核发、《连续概要记录》签发、《连续概要记录》签发、游艇俱乐部备案。

危防管理：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核发、船舶污染物的接收和处理情况备案、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船舶有关作业单位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船舶防污染文书备案（《船上油污应急计划》、《船上（海洋）污染应急计划》）、船舶防污染证书、文书签注（《程序与布置手册》《船舶垃圾管理计划》《过驳作业计划》《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管理计划》《消耗臭氧物质记录簿》）、不合规燃油信息报告、因燃油导致发动机故障报告、豁免或免责情形报告、合规燃油供应能力报告、合规燃油不可获得报告。

公司管理：海事声明签注。

船检管理：船舶建造重要日期确认。

航标管理：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移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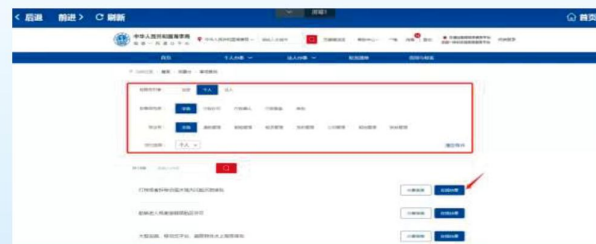
行政相对人选择【在线办理】，当行政相对人类型符合办理事项类型时，进入业务申报页面。当行政相对人类型不符合办理事项类型时，提示：当前行政相对人不符合当前办理事项类型！

点击【后退】，返回上一级页面。

点击【前进】，前进到下一级页面，如果没有则提示“暂无可前进的网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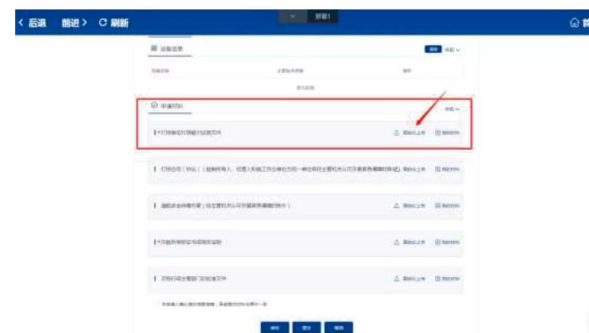
点击【刷新】，刷新当前网页。

点击【首页】：返回至系统首页。



图△ 业务办理

进入业务申报页面后，按照要求填报事项内容，并上传附件。上传附件时，可选择高拍仪上传。点击【高拍仪上传】，进入拍摄界面。



图△ 业务办理-附件上传

行政相对人将拍摄材料放置拍摄区。

点击【拍摄材料】，屏幕左侧显示拍摄图像，点击后，图像完成拍摄，并保存显示在右侧区域。

点击【材料上传】，输入材料名称，点击【上传】，拍摄界面关闭，材料上传至海事一网通办-业务申请页面。

点击【删除】，拍摄图片删除。

点击【关闭】，拍摄界面关闭。



图△ 附件上传-拍摄界面

图△ 附件上传-输入材料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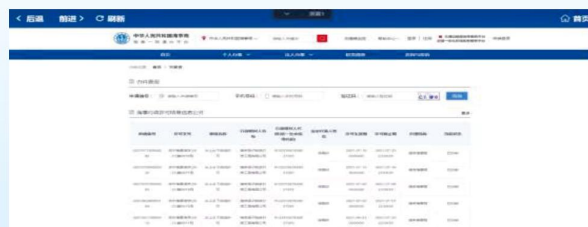
2.4 业务查询

业务查询模块提供办件进度查询和船员电子证照查询。



图△ 业务查询

点击【办件进度查询】，可查询办件进度、海事行政许可结果、海事政务服务好差评等信息。输入申请编号、手机号码、验证码查询办件进度。



点击【船员电子证照】，可查询船员电子证照概要信息。输入证书印刷号、证书编号、验证码，查询证照概要信息。



图△ 船员电子证照查询

2.5 权责清单

行政相对人点击【权责清单】，进入权责清单查询页面。选择事项名称，查看详情和办事指南。



图△ 权责清单

2.6 云柜服务

行政相对人点击【云柜服务】，进入云柜服务页面。行政相对人选择【材料提交】、【材料领取】。



图△ 云柜服务

2.6.1 行政相对人材料提交

行政相对人点击【材料提交】，进入提交页面。输入业务事项名称、存件人、存件人身份证号、手机号、业务申办编号、材料名称、是否云柜领取等，点击下一步，进入预览提交单页面。

图△ 材料提交

确认信息无误后，点击提交，打印提交单。云柜门自动开启，按照页面提示将材料和提交单一并存入云柜。

图△ 预览提交单内容

图△ 开启云柜

2.6.2 行政相对人材料领取

海事工作人员将行政相对人领取的材料放置云柜后，行政相对人会收到短信，收到短信后，前往指定地点，点击【材料领取】，进入身份验证界面。行政相对人根据短信内容，输入柜门编号、云柜验证码、手机号码、短信验证码。验证通过后，行政相对人点击【领取】，柜门打开，取出材料。

图△ 行政相对人材料领取

2.7 通知公告

行政相对人点击【通知公告】，点击公告名称，查看具体公告信息。也可点击【搜索】按钮，输入关键字，查询公告。

图△ 通知公告

2.8 船舶船员船检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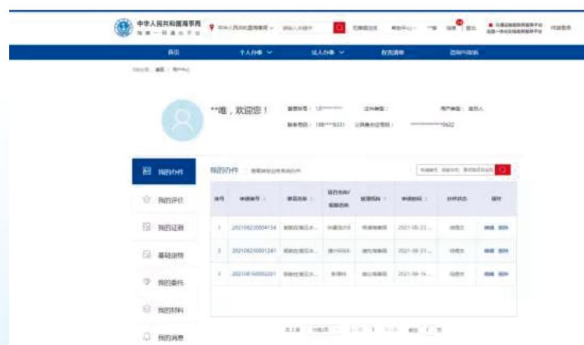
行政相对人点击【船舶船员船检服务】，跳转至其他业务系统，登录后，可办理船舶船员和船检业务。



图△ 无障碍浏览



图△ 首页



2.12 安全退出

行政相对人登录后，点击【安全退出】按钮，退出账号。如用户1分钟未操作页面，进行安全提醒。长时间无操作，自动退出账号。



图△ 安全退出



• 53 •

[illegible]

单位: 元

注：1. 对已寄往他地空箱官办客户空箱寄存期在60天之内按协议价收取借费；如超过60天（不含60天）按元/20英尺、天、4元/4英尺、天加收空箱堆存费。
2. 中转空箱照准堆空，如超过30天（不含30天）按元/20英尺、天加收空箱堆存费。
3. 4英尺空箱照4英尺空箱计费堆存。

岳阳市海仑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城陵矶进口肉类指定口岸冷链查验服务费率

服务项目	收费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说明）
仓储费	元/吨/天	3.5	货物在我司仓库存放，按自然天收取仓储费。注：1.整羊、牛四分体、猪四分体、六分体等不足一吨的按一吨的计算。
查验费	20'集装箱	50	协助海关现场查验作业
	40'集装箱	100	
	20'集装箱	250	
	40'集装箱	350	
	20'集装箱	340	
查验掏箱费	40'集装箱	450	
	20'集装箱	680	
	40'集装箱	850	
出入库费	元/吨	50	海关指定货物，包含入库存和出库
	元/吨	70	非海关指定货物，包含入库存和出库
	元/吨	100	整羊、牛四分体、猪四分体、六分体等不定型货物价格
查验转装车	元/吨	20	货物全掏库查验，装车后直接转装其它车辆，收取全掏费用后另收此费用。注：整羊、牛四分体、猪四分体、六分体等不定型货物仓储价格加倍

注：除“查验转装车”以外以上其它收费均属于九项减免服务范围，因海关查验所产生的以上收费，海关查验没问题的货物免收以上费用，海关查验有问题的或者因货主自身经营需要以上服务的，所产生的以上费用由货主自行承担。

地址：城陵矶国际集装箱码头7#堆场 城陵矶进口肉类指定口岸查验平台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港口建设费征收政策执行到期有关工作的通知

海征稽〔2020〕347号

各直属海事局：

依据国务院相关文件及《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1〕29号）规定，港口建设费征收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为做好港口建设费征收期满后的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停征时点

港口建设费征收时间为2011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自2021年1月1日零时起，经对外开放口岸港口辖区范围内所有货物不再征收港口建设费。停征时点以载运货物的船舶进出港口时点为准，无法判定船舶进出港口时点的，以船舶靠离泊时刻为准，以船舶AIS轨迹或VTS轨迹辅证。



二、工作部署

停征后续工作计划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停征过渡期，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加强停征政策宣贯。各单位要做好内部政策解释，将国家降费减负的精神宣传到位，确保政策执行准确及时。加强外部政策宣贯，通过网站、征收站点公告栏、发布通告等多种渠道，对外宣贯港口建设费停征政策，确保缴费人及时掌握惠民政策，避免错缴、多缴情况发生。

（二）严格按时停征港口建设费。各直（代）收站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零时后进出港船舶所承运的货物停止征收港口建设费。2020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前进出港（口）货物，且符合征收政策的，各直（代）收站点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前，完成符合征收政策货物的港口建设费征收、开票工作，包括国外进口未提离货物；2021 年 1 月 1 日零时后，转一般贸易的保税货物，不再征收港口建设费，未核销完成的水转水运输货物、保税货物不再进行核销工作。代收单位应按照规定及时开票收费，最晚不得迟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前完成应缴费货物的开票、收费及资金汇缴工作。

（三）积极开展欠缴港口建设费追缴工作。各单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应对征收数据进行核查，对应缴而未缴港口建设费进行追缴，并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追缴工作。未完成追缴工作的，应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向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提交追缴情况报告，对欠缴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四）逐步封存印章票据。各单位在政策到期后，尽

快封存港口建设费相关印章、票据，依据追缴、退费以及其它规费征稽工作需要，对印章、空白票据进行调配，适当留存部分印章、票据，对于不再使用的印章应予以销毁，已经使用和已下发开封的票据依据规定进行核销封存后，统一进行销毁。

（五）及时盘点清算资金。各直收站点应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前完成直收站点的征收资金盘点，确保应缴金额、开票金额和实缴金额一致性。各单位要督促辖区代收单位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前，将港口建设费资金全额汇缴至海事管理机构指定账户。对于追缴、补征的港口建设费资金，代收单位应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全额汇缴至海事管理机构指定账户，海事管理机构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前完成直（代）收资金清算。

（六）组织开展港口建设费专项稽查。各直属海事局在政策执行到期后，立即组织开展港口建设费专项稽查，核查直收站点的资金、票据、印章管理等情况，重点做好委托代收单位票据资金管理的稽查，核定代收单位应缴金额、开票金额和实缴金额一致性，对于稽查过程中发现的应缴未缴港口建设费情形，应及时进行补征解缴。完成稽查的委托代收单位，海事管理机构应回收票据、印章、委托代收证明等。建议各直属海事局开展港口建设费征稽内审工作，以迎接部海事局港口建设费专项审计，各直属海事局可结合实际情况，专项稽查联合内审工作一同开展，但专项稽查、内审工作应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前完成，最晚不得迟于部海事局开展专项审计时间。各单位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前向部海事局报送港口建设费专项稽查计划表，列明起始和完成时间。

（七）合理做好退费工作。各单位要积极组织开展港

口建设费退费工作，按照《港口建设费退费管理办法》规定从规费账户退付港口建设费资金。退费工作完成后，各单位对账户港口建设费资金进行清点，核查无误后再一次性缴库，最晚不得迟于2021年3月31日前完成清缴工作。2021年2月28日后所提交的退费申请，应依据国家退库相关规定办理退费手续。

（八）逐步关停海事规费征稽管理平台相关功能。部海事局将于2021年3月1日前关闭海事规费征稽管理平台的港口建设费申报、缴费等功能，封存港口建设费征稽数据备查；于2021年3月31日前关闭海事规费征稽管理平台的港口建设费开票、汇缴等功能，请各单位于规定时间节点做好追缴、退费、汇缴等工作。

（九）统一销毁单证台账。港口建设费征收单证、台账满两年的，由各直属海事局组织销毁。未满两年的，由各直属海事局组织核查封存，并在两年内逐步按规定销毁，期间部海事局将视情组织专项审计。

三、其它工作要求

（一）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好政策执行到期的有关工作，按照规定时间节点，做好追缴、稽查、退费等工作。

（二）各单位在停征准备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可与部海事局规费征稽处联系（联系人：钟华杰，电话：13925012212）。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2020年12月24日



岳阳市促进城陵矶口岸航运物流加速发展 奖补措施

岳政办发〔2020〕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陵矶新港区、南湖新区、屈原管理区，市直各单位，中央、省属驻岳各单位：

《岳阳市促进城陵矶口岸航运物流加速发展奖补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岳阳市促进城陵矶口岸航运物流 加速发展奖补措施

为深入推进开放崛起发展战略，加快城陵矶口岸航运物流发展，加速打造湖南通江达海新增长极，建设长江中游综合性航运物流中心，根据城陵矶口岸航运物流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重点支持海外直航和国际接力航线

（一）对依法开行的城陵矶港始发至香港、澳门、台湾等地区的江海直达货运航线，每往返航次给予最高35万元运营补贴；

对依法开行的城陵矶港始发至韩国、日本、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越南、泰国等国际江海直达货运航线，每往返航次给予最高45万元运营补贴。

（二）对依法开行的城陵矶港始发至东盟、澳大利亚、非洲、日本、韩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的集装箱接力航线，每往返航次给予最高7万元运营补贴。

二、支持拓展省际航线

(一) 对依法开行的城陵矶港始发至上海洋山港和宁波舟山港的集装箱航线, 每往返航次给予最高7万元运营补贴。

(二) 对依法开行的城陵矶港始发至苏州太仓港、上海外高桥港的集装箱航线, 每往返航次给予最高6万元运营补贴。

(三) 对依法开行的宜昌港至城陵矶港的集装箱航线, 每往返航次给予最高2.5万元运营补贴; 对依法开行的重庆市、四川省各港口至城陵矶港的集装箱航线, 每往返航次给予最高9万元运营补贴。

三、发展壮大省内航线

对依法开行的长沙、株洲、湘潭等城市港口至城陵矶港的集装箱航线, 每往返航次给予最高0.4万元运营补贴; 对依法开行的除长株潭以外的省内其他城市港口至城陵矶港的集装箱航线, 每往返航次给予最高0.8万元运营补贴。航线经营人已收取相关企业枯水费的, 不给予运营补贴。

四、鼓励省内外集装箱货物在城陵矶港中转

(一) 在城陵矶港开展集装箱货物水水中转业务的, 对在城陵矶港结算港口作业费的航运企业实施补贴, 补贴标准为100元/20英尺集装箱、160元/40英尺集装箱。

(二) 对在城陵矶港发往非洲的外贸货物给予贸易企业500元/20英尺集装箱、1000元/40英尺集装箱补贴。

(三) 对省内外各铁路站点往返岳阳松阳湖铁路支线新港站开展集装箱(重箱)铁水联运的企业, 按省内500元/20英尺集装箱(重箱)、1000元/40英尺集装箱(重箱), 省外1000元/20英尺集装箱(重箱)、2000元/40英尺集装箱(重箱)的标准进行补贴。

(四) 暂停向货主收取外贸货物集装箱在城陵矶港转

场、平移、过磅、提退关箱、插电、翻仓、理货、理箱(外贸本地箱)、熏蒸消毒等作业费用, 相关企业提供的服务由市、区两级政府购买, 城陵矶新港区管委会负责具体实施。

五、鼓励港口运营企业做大做强城陵矶口岸

以上年度城陵矶港集装箱吞吐量为基数, 超出部分按20元/20英尺集装箱的标准对港口运营企业给予奖励, 每年奖励资金最高300万元。

六、建立完善考核评估机制

由市口岸办牵头, 市财政局、城陵矶新港区管委会等单位参与, 对本措施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考评和跟踪问效; 并可根据考评情况, 对本措施部分奖补标准进行适当调整, 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七、科学合理实施奖补措施

本措施有关海外直航和国际接力航线、省际航线、省内航线运营补贴发放给航线经营人, 补贴金额与准班率及运输时间达标率挂钩。本措施若与本市其他有关奖补政策重叠, 按照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本措施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有效期5年。



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岳阳市支持城陵矶口岸开放 发展奖补措施》的通知

岳政办发〔2021〕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陵矶新港区、南湖新区、屈原管理区，市直各单位，中央、省属驻岳有关单位：

《岳阳市支持城陵矶口岸开放发展奖补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岳阳市支持城陵矶口岸开放发展奖补措施

为深入推进“三高四新”战略，创建多元化开放平台，促进对外贸易持续健康发展，加速建设现代化新湖南，根据城陵矶口岸发展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鼓励口岸经营企业做大做强城陵矶口岸平台

对肉类查验平台运营企业实施运营奖励，具体标准为：城陵矶口岸本地报关进口冻品货物总量在5000吨及以上的，奖励人民币100万元；超过10000吨的，奖励人民币150万元。

二、鼓励进出口、货代企业发挥口岸功能，依托城陵矶口岸从事国际贸易

（一）鼓励进出口企业依托城陵矶口岸从事粮食、汽车整车、肉类进口业务。

1. 对进出口企业在城陵矶口岸报关且验放的粮食、汽车整车、肉类进口业务实施奖励，奖励标准为：粮食进口根据实际发生的进口贸易额奖励不超过人民币1.2分/美元；平行进口汽车整车奖励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台(如在本市形

为深入推进“三高四新”战略，创建多元化开放平台，促进对外贸易持续健康发展，加速建设现代化新湖南，根据城陵矶口岸发展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鼓励口岸经营企业做大做强城陵矶口岸平台

对肉类查验平台运营企业实施运营奖励，具体标准为：城陵矶口岸本地报关进口冻品货物总量在5000吨及以上10000吨及以下的，奖励人民币100万元；超过10000吨的，奖励人民币150万元。

二、鼓励进出口、货代企业发挥口岸功能，依托城陵矶口岸从事国际贸易

（一）鼓励进出口企业依托城陵矶口岸从事粮食、汽车整车、肉类进口业务。

1. 对进出口企业在城陵矶口岸报关且验放的粮食、汽车整车、肉类进口业务实施奖励，奖励标准为：粮食进口根据实际发生的进口贸易额奖励不超过人民币1.2分/美元；

平行进口汽车整车奖励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台(如在本市形成终端销售且开具本市注册企业销售发票的，每台分别另增加奖励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如在本市形成批发销售且开具本市注册企业销售发票的，每台分别另增加奖励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不设单个企业年度奖励限额；肉类进口根据实际发生的进口贸易额奖励不超过人民币8分/美元。

2. 对进出口企业在城陵矶口岸报关经异地验放的粮食、汽车整车、肉类进口业务，根据贸易额奖励不超过人民币1分/美元。

3. 对进出口企业经异地报关在城陵矶口岸验放的粮食、汽车整车、肉类进口业务，根据贸易额奖励不超过人民币0.5分/美元。

（二）鼓励进出口企业依托城陵矶口岸从事一般外贸货物进出口业务。



1. 对进出口企业在城陵矶口岸报关且验放的一般外贸货物进出口业务，根据贸易额奖励不超过人民币1.5分/美元。

2. 对进出口企业在城陵矶口岸报关经异地验放的一般外贸货物进出口业务，根据贸易额奖励不超过人民币1.2分/美元。

3. 对进出口企业经异地报关在城陵矶口岸验放的一般外贸货物进出口业务，根据贸易额奖励不超过人民币0.75分/美元。

4. 对在本市开展了外汇收付汇的生产型外贸企业，在城陵矶口岸报关且验放的一般外贸货物出口业务、根据出口额奖励不超过人民币2分/美元。

（三）鼓励货代企业依托城陵矶口岸从事货代业务。

1. 对货代企业根据其所代理并在城陵矶口岸报关且验放的进出口货物的贸易额进行奖励，奖励标准为：每达到1000万美元奖励不超过人民币6万元。

2. 同一批进出口货物，货代企业与进出口企业均申报奖励的，不重复奖励，优先奖励进出口企业。



三、支持城陵矶综合保税区做大做强

（一）对在城陵矶综合保税区通关的货物参照本办法第二条有关规定进行奖励。

（二）对城陵矶综合保税区进出口企业经异地报关且在异地验放的粮食、汽车整车、肉类进口业务，根据贸易额奖励不超过人民币0.25分/美元。

（三）对城陵矶综合保税区进出口企业，既不在城陵矶综合保税区报关也不验放的一般外贸货物进出口业务，根据贸易额奖励不超过人民币1分/美元。

（四）对在城陵矶综合保税区内从事加工贸易的企业，根据其加工贸易额奖励不超过人民币2.5分/美元。（与第二



条不重复奖励)

(五) 对租赁城陵矶综合保税区标准化厂房且每平方米产生年进出口贸易额达5000美元及以上的企业,其年进出口贸易额在1000万美元及以上3000万美元及以下的,按标准化厂房租金的50%给予补贴;年进出口贸易额在3000万美元以上5000万美元及以下的,按标准化厂房租金的80%给予补贴;年进出口贸易额超过5000万美元,按标准化厂房租金的90%给予补贴。标准化厂房月租金补贴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元/平方米。

(六) 对城陵矶综合保税区内企业从城陵矶口岸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之间用集装箱车辆运输货物的物流费用,按照人民币100元/20英尺集装箱/往返、人民币150元/40英尺集装箱/往返的标准给予补贴;从长沙黄花机场转关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的物流费用,按照人民币500元/往返的标准给予补贴;从岳阳三荷机场转关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的物流费用,按照人民币200元/往返的标准给予补贴。从岳阳北站中转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的物流费用,按照人民币150元/往返的标准给予补贴。城陵矶新港区管委会等单位参与,对本措施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考评和跟踪问效;

并可根据考评情况,对本措施部分奖补标准进行适当调整,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区的奖补措施。本措施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四、奖补资金分配方案

奖补资金分配方案由城陵矶新港区拟定,经市口岸办、市财政局、市商务粮食局会审,报市政府批准后,由城陵矶新港区管委会具体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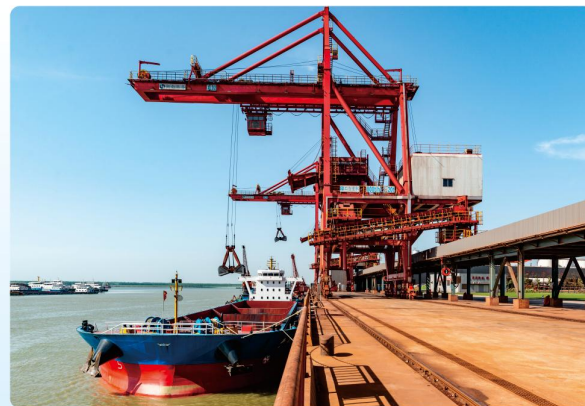
五、建立完善考核评估机制

本措施实施细则由城陵矶新港区管委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由市口岸办牵头,市商务粮食局、市财政局、城陵矶新港区管委会等单位参与,对本措施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考评和跟踪问效;

并可根据考评情况,对本措施部分奖补标准进行适当调整,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六、科学合理实施奖补措施

本措施若与本市其他有关奖补政策重叠,按照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发现企业存在虚假出口的问题,则取消其所有奖励补贴。其它县市区可参照本措施自行制定本地区的奖补措施。本措施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岳阳口岸跨境贸易常用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岳阳市人民政府口岸管理办公室	郭柒军	8626635
2		岳阳海事局	王茂清	8597520
3		岳阳海关	甘 博	8123233
4		岳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杨尚才	8784663
5		长江航运公安局岳阳分局	郭艳馨	8597176
6		长江岳阳航道处	李永辉	8592026
7		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	张常云	8422802
8		湖南省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值班电话	8426253
9		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	值班电话	8422010
10	船代公司	湖南远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严哲新	13873059887
11		上海华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喻文科	13507315835
12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平平	13575016757
13		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湖南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	文 学	13907367363
14		中国岳阳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李 梅	13575006292
15		重庆太平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赵晓峰	13908407989
16	货代公司	湖南厚德物流有限公司	马天毅	17775732107
17		浩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	胡 蝶	15700808010
18		湖南西联捷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谢政	13873089423
19		湖南泰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朱小波	15874969918
20		岳阳市侨益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彭 豪	15018768099
21		岳阳鑫信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李志瑶	18627306177
22		中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廖 辉	13575081808
23		岳阳远泰物流有限公司	吴春立	13975008732
24	拖车公司	岳阳腾飞物流有限公司	龚劲松	15873091788
25		岳阳港龙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易松贵	18274074311
26		岳阳市龙腾运输有限公司	江 波	15200223688
27		岳阳市友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王先红	13874098118
28		岳阳阡陌物流有限公司	孟 军	13787308620
29		飞鹰国际货运代理湖南有限公司	胡 贵	15073011913
30		湖南盛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孙元林	18073031917
31		岳阳市天斯达物流有限公司	李再华	13873082789
32		湖南德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熊臻辉	13974082955
33		岳阳宏承物流有限公司	周伟灿	13873042076
34		岳阳云飞物流有限公司	王锦秀	13367301203
35	修箱公司	武汉集联鑫三利集装箱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陈立芳	18973096322
36	外理公司	岳阳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严 亮	13720119219
37	熏蒸公司	天平熏蒸公司	陈队长	13762000117
38	肉类平台	岳阳市海仑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孙 科	18773042660

建设大口岸

形成大物流

实现大通关

